

(上接A9版)

9、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5年4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5年4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4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询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宏工科技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

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宏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74号文同意注册。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宏工科技”,股票代码为“30166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00.0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77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2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5年4月1日(T–4日)的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报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31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4月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5年4月3日(T–2日)刊登的《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联席主承销商将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

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9、两个交易: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首个交易日2025年3月2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方可通过交易系统在2025年4月8日(T日)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4月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5年4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

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5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总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4月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5年4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2025年4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3月27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74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宏工科技”,股票代码为“30166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及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77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00.00万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2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中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4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5年3月27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网下路演
T–6日	2025年3月2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网下路演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3月31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4日	2025年4月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网下路演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4月2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网下路演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网下路演
T–2日	2025年4月3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1日	2025年4月7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日	2025年4月8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4月9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4月10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4月11日(周五)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4月14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下转A11版)

(上接A9版)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报价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2,000,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下网下申购日为2025年4月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东莞市桥头镇大洲社区桥南路(大洲路)429号B栋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69–82361936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联系电话	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联系电话	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